**深圳信恳智能电子有限公司**

**季度奖金管理制度**

1. 目的：

提升凝聚力、提升品质效率，充分体现通过大家的努力，而享受到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的成果。

2、适用范围：

助理工程师、专员；科文、工程师、高级专员；高级工程师、经理；部门长。

3、季度奖发放标准：

（1）、一个季度在职的（本季度入职不计）、且请假一季度累计不超过10天（含）人员方可享受本月季度奖；

（2）、在现任岗位任职不够整季度的以上一个岗位为准；

（3）、离职时没有发放的不再发放，属员工自动放弃；

（4）、季度奖金额标准：季度为标准自然季度（年4季度）规范、财务季度结算营业利润而定，岗位级别对应金额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级别 | 营业利润1000万以上 | 营业利润500万以上 | 营业利润500万以下 | 备注 |
| 1 | 助理工程师/专员 | 4000 | 2000 | 0 |  |
| 2 | 科文/工程师 | 6000 | 3000 | 0 |  |
| 3 | 高工/经理 | 8000 | 4000 | 0 |  |
| 4 | 部门长 | 10000 | 5000 | 0 |  |

4、发放时间：1季度5月底6月初、2季度8月底9月初、3季度11月底12月初、4季度2月底3月初发放。